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李姿瑩

上聲請人聲報延嗣開發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延嗣開發有限公司前經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52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因上開公司已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20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文件，聲請准予備查清算完結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於115年4月15日就任為延嗣開發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於同年4月28日、29日、30日三日登報公告催告債權人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債權。是依聲請人刊登新聞紙之日加計3個月，其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應至同年7月29日始行屆滿，目前仍在申報債權期間內，難認清算事務已經終結。故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聲請准予備查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並由聲請人繼續清算事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品潔

